

#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邵院附一医〔2020〕111号

---

##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院级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充分调动本院人员的科研积极性，促进本院科技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适用于本院批准立项的所有自科类、社科类等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科研部是本院院级科研项目的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布年度科研项目指南，组织课题申报与评审，负责课题监管等。

### 第二章 课题的选题和类别

第四条 科研项目的选择和确立，应适应防病治病、增进人类健康、有利于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符合生物安全、医学伦理原则。

第五条 课题研究成果的主要形式为论文和研究报告，特殊课题成果形式可为专著或专利。

###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

第六条 申请立项的课题负责人条件：

（一）具有较长时期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熟悉所申报课题领域情况。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实际承担和负责组织课题实施。

（三）不能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的院级科研课题负责人。

第七条 课题申请程序

（一）申报的时间：为当年的3-4月份。

（二）个人申报。填写《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科研计划课题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文档和电子档；

（三）科室推荐。申报人所在科室负责人对申请书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科研部。

（四）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审、遴选。科研部从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中抽取专家（必要时邀请院外专家），采用集中会议评审方式，依据评审标准对课题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可行性等进行同行评价，初步遴选出成功立项课题。课题评审实行回避制度，遵守科研保密相关准则。

（五）呈报审批。科研部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立项意见，报分管领导及院长办公会审批。

（六）申报的课题凡涉及动物和人者，需经伦理委员会

审批后方可执行。

(七) 通知立项。院长办公会确认后，下发医院文件，立项时间自发文之日算起。

####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八条 医院每年投入院级层面科研立项的专项资金10万元，每个院级项目0.5万元，由医院财务根据医院文件建立专帐，由院级项目申报市级及以上项目成功者，直接认定院级科研项目结题，自立项文件下达起，按照本院邵院附一医〔2019〕11号《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邵院附一医〔2019〕13号《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此院级项目资助经费自动转入下一年。

第九条 院级科研项目无间接管理费，余参照本院邵院附一医〔2019〕13号《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课题执行管理

第十条 立项课题的负责人要按科研项目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并按时提交中期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科研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时间一般在立项和计划结题的中期），未按要求提交中期进展报告的科研项目，暂停经费开支。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结题验收的项目，或经批准延期后仍不能结题验收的项目，医院收回给予该项目的所有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本院资助的院级项目申请市级及以上项目

并立项成功，认定为院级项目自动结题。院级科研项目已产生的科研费用自动转入申报成功的课题中，并按照《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院级科研项目负责人离职者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科研部同意，报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凡立项课题研究中有以下情形的，由科学技术委员会视情节予以中止或撤销：

（一）研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

（二）学术不端，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或学术质量低劣的。

第十四条 凡被中止的课题，不再拨付课题资助经费。被撤项的课题及延期2年或2年以上者必须追回已拨付的经费，课题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科研项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020年12月28日

